

2.1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西城区政务服务中心）的（北京市西城区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31640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381.5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~~（标的名称）~~，属于~~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~~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~~（企业名称）~~，从业人员~~_____~~人，营业收入为~~_____~~万元，资产总额为~~_____~~万元，属于~~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~~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4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